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2,824,556.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货币A	富安达现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2,519,898.99份	630,304,657.8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上而下的富安达多维经济模型，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属于具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沈伟青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187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fadfunds.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免长途）021-61870666	95559
传真		021-618708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ad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富安达现金货币 A	富安达现金货币 B	富安达现金货币 A	富安达现金货币 B	富安达现金货币 A	富安达现金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13,210.72	12,605,297.75	1,176,360.80	8,578,849.46	1,242,952.78	7,260,119.58
本期利润	4,513,210.72	12,605,297.75	1,176,360.80	8,578,849.46	1,242,952.78	7,260,119.58
本期净值收益率	3.8547%	4.1035%	2.6462%	2.8926%	3.4405%	3.68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基金资	342,519,630,304,	63,413,2336,113,	27,998,0635,660,		

产净值	898.99	657.81	50.46	601.54	78.06	110.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安达现金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08%	0.0080%	0.0883%	0.0000%	0.9925%	0.0080%
过去六个月	1.9951%	0.0064%	0.1766%	0.0000%	1.8185%	0.0064%
过去一年	3.8547%	0.0066%	0.3506%	0.0000%	3.5041%	0.0066%
过去三年	10.2705%	0.0096%	1.0565%	0.0000%	9.2140%	0.009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240%	0.0094%	1.7390%	0.0000%	16.9850%	0.0094%

富安达现金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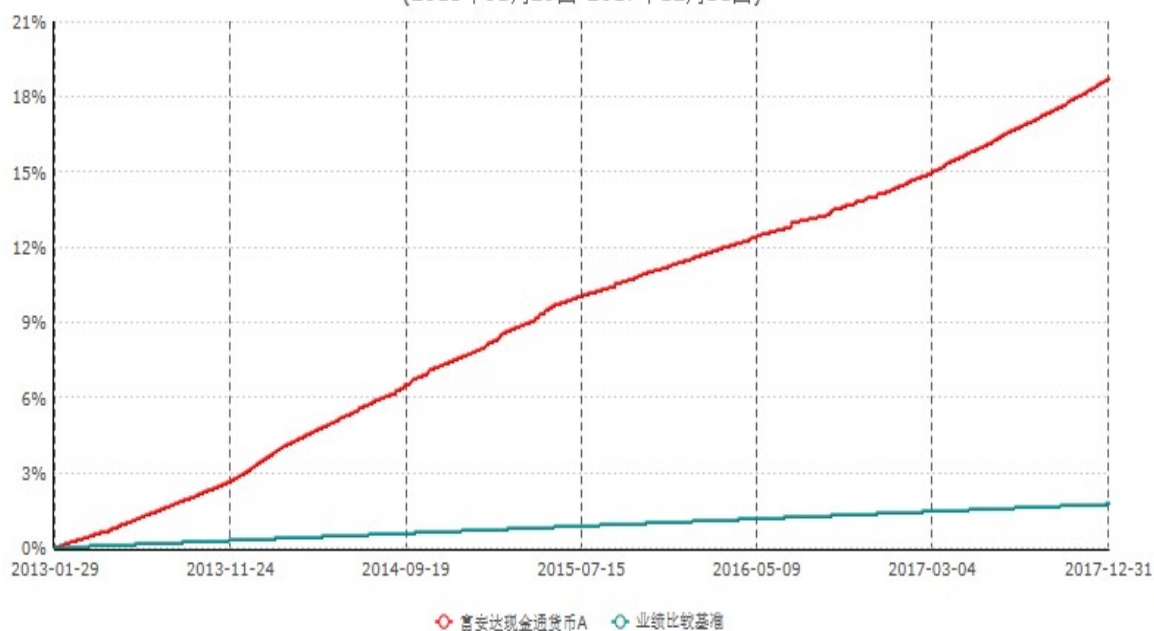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②				
过去三个月	1.1413%	0.0080%	0.0883%	0.0000%	1.0530%	0.0080%
过去六个月	2.1178%	0.0064%	0.1766%	0.0000%	1.9412%	0.0064%
过去一年	4.1035%	0.0066%	0.3506%	0.0000%	3.7529%	0.0066%
过去三年	11.0665%	0.0096%	1.0565%	0.0000%	10.0100%	0.009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361%	0.0094%	1.7390%	0.0000%	18.3971%	0.0094%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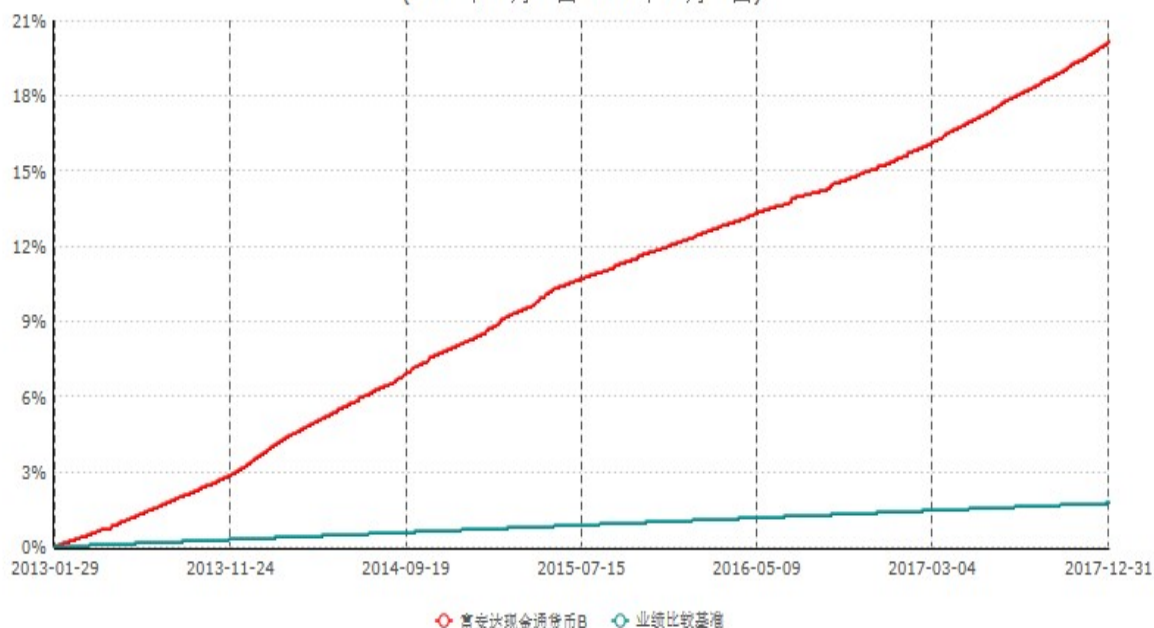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安达现金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1月29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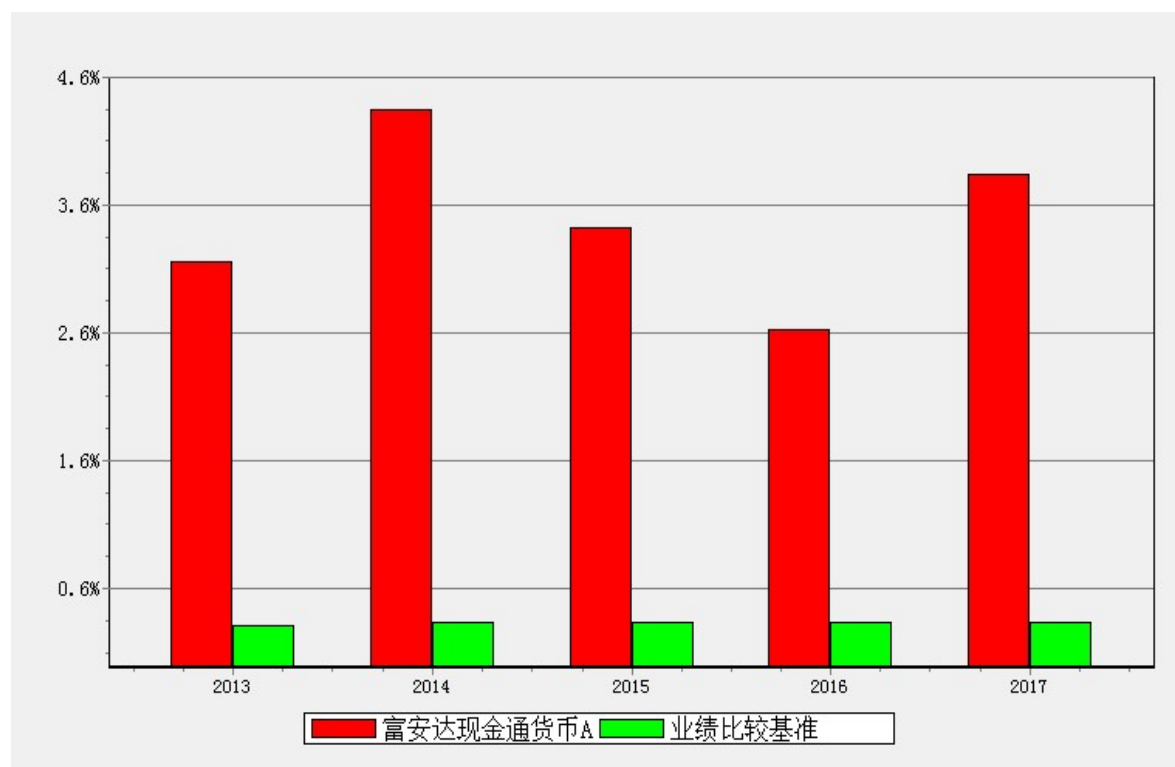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成立。根据《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截止日为 2013 年 7 月 28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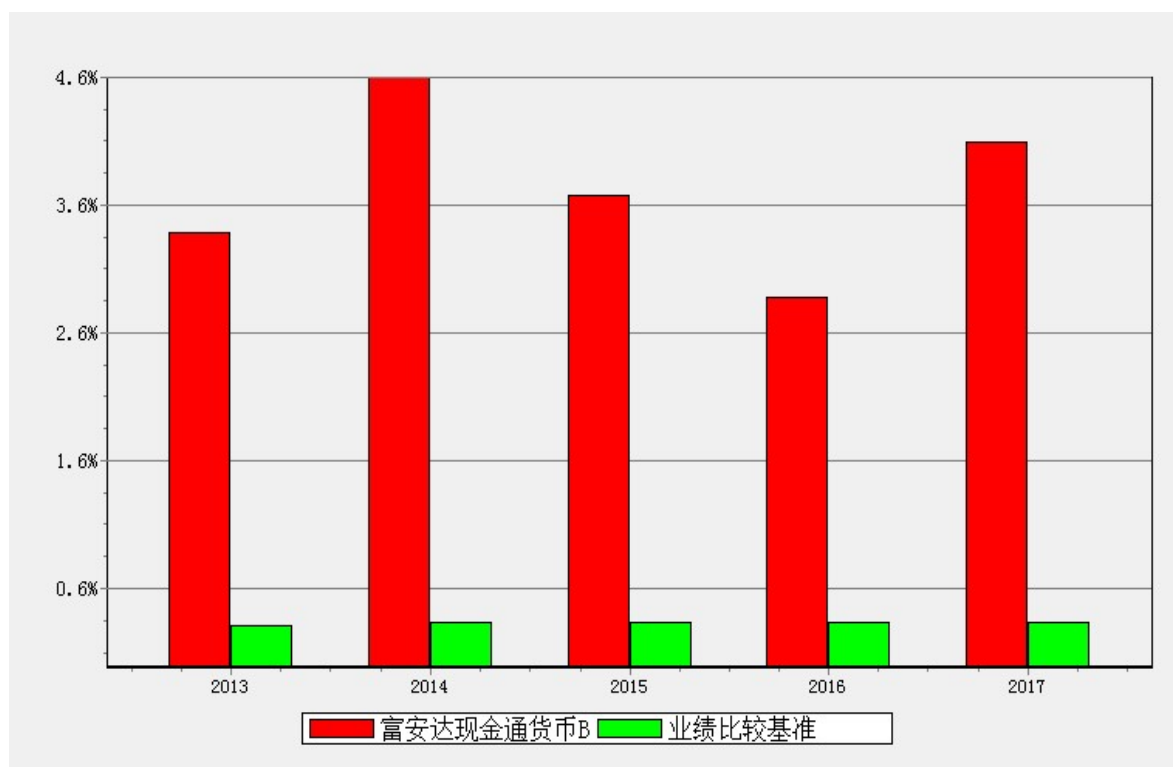
富安达现金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1月29日-2017年12月31日)



本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成立。根据《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截止日为 2013 年 7 月 28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收益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富安达现金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7年	4,461,104.50	0.00	52,106.22	4,513,210.72	—
2016年	1,171,505.11	0.00	4,855.69	1,176,360.80	—
2015年	1,243,040.72	0.00	-87.94	1,242,952.78	—
合计	6,875,650.33	0.00	56,873.97	6,932,524.30	—

富安达现金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年	12,530,315.71	0.00	74,982.04	12,605,297.75	—

2016年	8,585,438.22	0.00	-6,588.76	8,578,849.46	-
2015年	7,228,087.02	0.00	32,032.56	7,260,119.58	-
合计	28,343,840.95	0.00	100,425.84	28,444,266.7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办公地点为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注册资本2.88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诚信、稳健、规范、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经营目标，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9只开放式基金：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凯瑜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3-01- 29	-	9年	硕士。历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产品管理员；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1年5月加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任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期间）、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	--	--	--	--	-----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和监控体系，涵盖了所有投资组合，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截止报告日，公司完成了各基金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按照特定计算周期，分1日、3日和5日时间窗分析同向和反向交易的价格差异，未发现公平交易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跌宕起伏，资金处于紧平衡状态，通胀预期的回升、市场对监管趋严的担忧、美债利率上行等因素对国内债市情绪时而产生干扰。同时，去年一年也是监管趋紧、法规密集出台的一年。《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正式发布，对公募基金尤其是货币基金进行了多方的约束。实施几个月下来，

虽然对货币基金的收益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货币基金的资产久期受到了严格限制，流动性得到了更高的提升。此外，在防风险、强监管、去杠杆的环境下，302号文（加强金融机构的内控建设、控制各类机构和产品的债券交易杠杆率、规范债券代持业务）、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也陆续出台，显示了监管层坚定推动金融去杠杆的决心。十九大报告“透露”了一些经济新信号：经济从追求增速向追求质量和效益的方向转变，金融的重点在于服务实体，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是底线。报告期内基金规模的波动幅度较大，我们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的波动情况对组合债券和其他资产进行了动态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富安达现金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5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06%；截至报告期末富安达现金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一段时间，预计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宏观层面金融高杠杆率是金融脆弱性的总根源，要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因此，我们认为去杠杆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的主旋律。明年预计会更加加强流动性监管，限制同业扩张，鼓励传统信贷和债券投资，约束期限错配。预计明年货币政策将保持中性。我们接下来还将继续关注海内外市场及其他金融资产及商品资产的走势，关注人民币汇率、美债市场、权益市场、大宗商品等市场对债券市场的传导效应，适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坚持中高评级短久期策略，注意防范产能过剩行业和部分民营企业的信用风险，警惕信用债的估值压力。受资管产品增值税新规要求，未来在进行资产配置时还要考虑税收等因素，增加同业存单等高安全性和流动性品种的配置，为投资者获取较高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

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每日计算分配收益，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按月结转份额。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收益分配金额为4,513,210.72元，B类收益分配金额为12,605,297.75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度，托管人在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4,513,210.72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2,605,297.7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年度，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安达现金通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于 2018年 3 月 29日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8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00,175,869.83	159,507,209.8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8,486,946.68	120,156,593.9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8,486,946.68	120,156,593.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57,925,136.90	117,597,856.4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363,211.96	2,856,522.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31,055.00	79,7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73,782,220.37	400,197,97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785.04	2,098.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884.03	83,657.72
应付托管费		49,964.88	25,350.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476.33	19,054.8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527.92	8,163.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70,886.44	43,79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89,138.93	489,001.48
负债合计		957,663.57	671,125.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72,824,556.80	399,526,852.00
未分配利润	7.4.7.1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824,556.80	399,526,85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782,220.37	400,197,977.47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972,824,556.8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342,519,898.99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630,304,657.8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729,894.69	12,070,413.92
1. 利息收入		19,731,224.49	11,677,327.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 1	8,678,790.99	5,751,022.94
债券利息收入		6,125,381.61	5,331,669.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12,119.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14,931.95	594,635.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9.80	393,086.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 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 3	-1,329.80	393,086.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 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 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 5	—	—
股利收益	7.4.7.1 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 8	-	-
减：二、费用		2,611,386.22	2,315,203.66
1. 管理人报酬	7.4.8.2 .1	1,414,570.27	1,160,109.89
2. 托管费	7.4.8.2 .2	428,657.68	351,548.41
3. 销售服务费	7.4.8.2 .3	321,368.76	147,797.75
4. 交易费用	7.4.7.1 9	-	-
5. 利息支出		187,301.51	339,797.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7,301.51	339,797.61
6. 其他费用	7.4.7.2 0	259,488.00	315,9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8,508.47	9,755,210.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8,508.47	9,755,210.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526,852.00	-	399,526,85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18,508.47	17,118,508.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3,297,704.80	-	573,297,704.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28,213,884.47	-	2,928,213,884.47
2. 基金赎回款	-2,354,916,179.67	-	-2,354,916,179.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118,508.47	-17,118,508.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2,824,556.80	-	972,824,556.8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3,658,188.11	-	663,658,188.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55,210.26	9,755,210.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4,131,336.11	-	-264,131,336.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02,560,713.54	-	1,802,560,713.54
2. 基金赎回款	-2,066,692,049.65	-	-2,066,692,049.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	-9,755,210.26	-9,755,210.26

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526,852.00	-	399,526,852.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晓刚

沈伟青

顾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0号《关于核准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93,919,179.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4,024,416.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5,236.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形成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按照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按照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交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安达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4,570.27	1,160,109.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4,066.66	163,480.31

1. 支付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8,657.68	351,548.41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本期
-----------	----

关联方名称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合计
交通银行	45,043.66	2,570.64	47,614.30
富安达基金	15,626.78	26,349.59	41,976.37
南京证券	1,552.22	301.62	1,853.84
合计	62,222.66	29,221.85	91,444.5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合计
富安达基金	11,997.87	24,109.83	36,107.70
交通银行	22,794.17	4,884.33	27,678.50
南京证券	7,062.64	307.65	7,370.29
合计	41,854.68	29,301.81	71,156.49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现金通A、B类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现金通A类基金资产净值0.25%、B类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富安达基金，再由富安达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6年12月31 日至2016年12
----	---------------------------------------	--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1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040,451.4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040,451.4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富安达现金货币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6年12月31 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1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5,854,048.86	27,044,982.4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0,366,755.36	15,309,066.43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3,661,565.45	6,5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2,559,238.77	35,854,048.8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46%	8.97%

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强增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强减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在本会计期间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南京证券及直销办理，无申购、赎回费用。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富安达现金货币A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份额单位：份

富安达现金货币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富安达资管	196,724,884.3 2	20.22%	14,149,462.7 0	3.54%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 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69.83	6,825.60	507,209.81	5,551.85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08,486,946.68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120,156,593.94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08,486,946.68	41.95
	其中：债券	408,486,946.68	41.9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925,136.90	36.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175,869.83	20.56
4	其他各项资产	7,194,266.96	0.74
5	合计	973,782,220.3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下同。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72.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7.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6.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36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9,979,709.45	13.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9,981,525.17	12.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17,383.27	1.0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68,489,853.96	27.60
8	其他	—	—
9	合计	408,486,946.68	41.9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326	12进出26	1,000,000	99,980,315.	10.28

				21	
2	111781022	17徽商银行C D108	900,000	89,854,109. 51	9.24
3	111721215	17渤海银行C D215	300,000	29,792,578. 59	3.06
4	111719198	17恒丰银行C D198	300,000	29,664,621. 10	3.05
5	150201	15国开01	200,000	20,001,209. 96	2.06
6	111786120	17杭州银行C D199	200,000	19,971,110. 77	2.05
7	111716223	17上海银行C D223	200,000	19,950,908. 24	2.05
8	111719291	17恒丰银行C D291	200,000	19,819,547. 85	2.04
9	011778006	17华夏幸福S CP004	100,000	10,017,383. 27	1.03
10	071721012	17渤海证券C P012	100,000	9,998,184.2 8	1.03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5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7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363,211.96
4	应收申购款	831,055.00
5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 194, 266. 9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富安 达现 金通 货币A	23, 83 4	14, 371. 06	7, 740, 917. 62	2. 26%	334, 778, 981. 3 7	97. 74 %
富安 达现 金通 货币B	17	37, 076, 744. 58	548, 131, 851. 4 6	86. 96 %	82, 172, 806. 35	13. 04 %
合计	23, 85 1	40, 787. 58	555, 872, 769. 0 8	57. 14 %	416, 951, 787. 7 2	42. 86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 比例(%)
1	其他机构	196, 724, 884. 32	20. 22
2	其他机构	106, 770, 619. 10	10. 98
3	其他机构	100, 000, 000. 00	10. 28
4	基金类机构	72, 559, 238. 77	7. 46
5	其他机构	30, 000, 000. 00	3. 08
6	个人	30, 000, 000. 00	3. 08

7	其他机构	20,000,000.00	2.06
8	其他机构	16,000,000.00	1.64
9	个人	10,042,981.26	1.03
10	个人	7,500,000.00	0.7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安达现金货币A	217,122.19	0.06%
	富安达现金货币B	0.00	0.00%
	合计	217,122.19	0.0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安达现金货币A	0
	富安达现金货币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安达现金货币A	10~50
	富安达现金货币B	0
	合计	10~50

1、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总量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总量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安达现金货币A	富安达现金货币B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1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605, 313, 583. 32	388, 710, 832. 8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 413, 250. 46	336, 113, 601. 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 175, 575, 329. 85	1, 752, 638, 554. 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96, 468, 681. 32	1, 458, 447, 498. 3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 519, 898. 99	630, 304, 657. 8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1月16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朱龙芳女士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月23日选举吴战峰先生担任董事会职工董事，免去金领千先生职工董事职务；

2017年3月23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公司聘任沈伟青先生为副总经理。

2017年4月21日选举赵顺龙、刘健、江涛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免去赵曙明、陈良华、马维勇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12月27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选举蒋晓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暂代总经理履职，解聘董事长、董事秦雁先生职务。

上述变动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5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2	-	-	-	-	-
南京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华龙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华龙证券	-	-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1月3日-2017年2月23日	150,686,573.96	991,990.03	151,678,563.99	0.00	0.00%
	2	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	14,149,462.70	192,575,421.62	10,000,000.00	196,724,884.32	20.22%

	3	2017年1月6日-2017 年1月13日	0.00	100,00 0,000. 00	100,00 0,000. 00	0.00	0.00%
	4	2017年6月19日-2017 年8月7日	0.00	188,06 5,570. 94	188,05 0,000. 00	15,570.94	0.002%
	5	2017年8月28日-2017 年12月14日	0.00	106,77 0,619. 10	0.00	106,770,619 .10	10.98%
	6	2017年2月24日-2017 年6月16日	0.00	201,94 4,774. 78	101,94 4,774. 78	100,000,000 .00	10.28%
产品特有风险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人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需要较高比例融入资金或较高比例变现资产，由此可能导致资金融入成本较高或较大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